##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宝轮环线道路工程(南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轮环线道路工程(南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和昭化区昭化镇,实施建设宝轮环线道路工程(南线)。总投资10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18.13万元,占总投资的3.25%。主要建设内容:宝轮环线南线起于G108改线清江河大桥南桥头,上跨G108改线、向南上跨预留下穿道、下穿西成客专,转向东穿越土地岭后,止于经一路,全线总长4.4km。全线共包括罗家沟大桥1座,长190米;土地岭隧道1座,长570米;清江河南立交(菱形立交)1座,杨家沟立交(菱形立交)1座,宝红路立交(全互通立交)1座;路堤浸水挡墙1座,长132米。包括道路、给排水及交安设施、路灯、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及燃气管线等附属配套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和《广元市宝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等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涉水施工应选择在枯水季节,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使泥浆循环使用,减少泥浆排放量。通过采用施工围堰及钢护筒防护,护壁泥浆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后运入弃渣场。施工完毕后的泥浆经自然沉淀后覆土填埋处理,挖出的弃渣与拆除的围堰一起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②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5m3的施工废水沉淀池和≥2m3的施工废水隔油池,将收集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抑尘用水。③租用当地农民房屋,利用现有化粪池或旱厕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或灌溉。

废气:①施工场地的布设应避开红星村小学及红星村、小岭村、凤凰村农户聚集的地方。在距离项目中心线 50m 左右的居民点进行施工时,必须在边界设置防尘纱网。②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采取有效措施。③裸露泥土在临时堆存过程中必须进行遮盖。④严禁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在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

临时堆放场地进行保存。⑤施工场地必须采取洒水措施。项目所需沥青均进行外购。⑥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利用水进行冲洗处理,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⑦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严禁撒漏。⑧指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城市主干道及居住、文教集中区。⑨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 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 理:保持机械润滑,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 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 闭。③对于强噪声设备作业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在强噪 声施工机械设备的四周设置移动式临时隔声屏障。④合理设 计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临时加工点等污染相 对较重的临时施工点应设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远离其两侧 现有声环境保护目标。⑤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 音:在操作中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 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⑥材料运输路线应远离集中居民点和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固体废物:①剩余不能回填利用的弃渣全部外运至项目 弃渣场堆放。②生活垃圾产经袋装收集后由垃圾桶暂存,再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营运期

废水: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后,最终外排。

废气:①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②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③执行车检制,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④做好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⑤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道路绿化的维护工作。

噪声:①道路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住院楼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②对道路两侧地面进行绿化,包括树木绿化和地面绿化。③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路线两侧各设垃圾箱,用于收集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上的垃圾每天定时由环卫部门清扫,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环卫部门应按规定对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其清洁,并及时清运垃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